

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市整改方案三十二 黄冈河是饶平县主要饮用水源，近年来水质持续恶化，凤江桥断面水质未达标，对下游群众的饮用水安全造成影响，督察期间饶平县群众对黄冈河流域污染问题反映强烈。2018年黄冈河凤江桥断面氨氮年平均浓度为0.95毫克/升，较2017年上升76%，全年水质为III类，未达II类水质目标要求，甚至有长达5个月的时间水质恶化为IV类。黄冈河部分支流污染严重，2018年樟溪河樟溪镇断面氨氮年平均浓度为2.21毫克/升，高堂干渠高堂镇西林村断面总磷年平均浓度0.42毫克/升，联饶溪联饶镇断面总磷年平均浓度为0.37毫克/升，三个断面皆为V类或劣五类水质。

(任务序号：11号(四))

(二) 责任单位：饶平县人民政府

(三)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

(四) 整改目标：推进黄冈河综合整治工作，完善流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打击非法畜禽养殖，确保凤江桥断面2020年底前达到II类水质

(五) 整改措施：4、分阶段推进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2019年年底分批完成樟溪镇、高堂镇、联饶镇、黄冈镇、汤溪镇、

浮滨镇、浮山镇等黄冈河流域沿岸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2020年底前分批完成其余镇级、村级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黄冈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已于2019年底全面完成樟溪镇、高堂镇、联饶镇、黄冈镇、汤溪镇、浮滨镇、浮山镇等黄冈河流域沿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计划新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15座，扩建改造污水处理设施8座，管网100.27公里，设计规模43970吨/天；新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254座，管网117.70公里，规模9700吨/天，总设计处理规模为53670吨/天。经调研并结合实际情况需求，项目调整为：1座县级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20000吨/天（远期60000吨/天），20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34070吨/天，66座村级厂站设计规模2810吨/天。目前已完成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调整后的所有建设内容，并全部投入使用。

三、评估结论

已完成反馈问题“市整改方案三十二的整改措施（四）”的全部整改内容。

附件：整改佐证资料

=

